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李士振、张民、马景波、曲洪坤、韩菲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王翠萍、肖奇胜、吕莹、潘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发表意见并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李士振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54的“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翠萍、曲洪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55的“关于增加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56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均为利益相关方，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56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士振、张民、马景波、曲洪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57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山推（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香港”）出资500万雷亚尔（按当前汇率折算约99万美元）、3200万里拉（按当前汇率折算约70万美元）和130亿越南盾（按当前汇率折算约50万美元），分别在巴西、土耳其和越南设立全资附属公司；通过山推香港联合“SHANTUI EQUIPMENT” FE LLC（以下简称“山推乌兹”）共同出资3.68亿坚戈（按当前汇率折算约80万美元）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全资附属公司。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58的“关于增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陈飞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确认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李士振先生、张民先生、马景波先生、曲洪坤女士

非执行董事：王翠萍女士、肖奇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吕莹先生、潘林女士、韩菲女士、陈飞先生

上述董事角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需要，鉴于公司拟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增补陈飞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增补于陈飞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生效之日起同步生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61的“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4,842,772股股份后的1,485,299,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48,529,98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因公司回购股份造成分红股份基数发生改变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属于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62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